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請假)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謝東佑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羅凱暘副學務長代)、林淵淙總務長(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王朝欽研發長(陳俊霖組長代)、周明奇國際長(陳彥銘組長代)、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莊雪華副院長代)、王宏仁院長、余明隆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林音孜專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怡璇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2 案】

案由：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採「方案一」，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第二學期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刪除「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當然得獎人之規定)，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二、有關彈性薪資獎項之獎勵比例，請相關單位全盤考量後再重新提案；請產學處研議修改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之相關法規內容及產學傑出獎之名稱。

#### 【第 6 案】

案由：本校「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為「…輪替順序由委員會決定及公告」。
- 二、刪除第五點之修訂日期。

####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9 案】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訂甲、乙組學分費由現行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

###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第一點法規之引號。
- 二、修正第二點為「收費標準：…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刪除法規之引號。
- 三、修正第三點第(十一)款為「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

###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為「…以 4 至 6 人為原則」，刪除贅字「為」。
- 二、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為「其中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人才庫聘任之委員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所有委員均應接受…」。
- 三、請師培中心重新檢視第四點之條文，並於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發處盤點從各種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學生，可取得獎助學金的之項目金額與總經費，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091LWM>)，以供後續查詢。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將西灣種子定義納入第二點說明，修正為「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p> <p>二、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為「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p> <p>三、第六點請移至第三點明確申請流程，其餘點次依序遞延。</p>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本案先行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再審酌國際競賽相關內容，並於行政會議時再提出確定版本進行審議；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p>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p>	環安中心	提送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述審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法」第一條草案，提請討論。	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		
四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獎勵對象，維持以類別進行區分的方式，惟將類別區分為職員（含助教）至多5名、技術人員至多1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1名等3類。 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每年度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名額：以每年十二月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人事室	已分別提送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修正第三點舊制講師為助理教授。	人事室	將續提送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六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申請增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工學院	1. 本院電機系申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原與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現經該公司內部討論，因近期已招聘不少研發工程師，暫不考慮招募外籍無經驗之工程師，故不擬與本校簽訂培訓合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約。</p> <p>2. 目前無合作企業來執行此新型專班計畫。</p> <p>3. 已於113年3月4日簽請校長同意撤銷提送教育部申請書，簽呈流程尚在進行中。</p>
七	擬修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工學院	本案業經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十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點為「…管理新海研3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二、修正第二點為「…總幹事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p> <p>三、提案單說明二內容，因修改總幹事遴聘資格為副教授（含）以上已明訂於條文中，故請刪除「為原則」三字。</p>		
十一	<p>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停港薪資：…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p> <p>二、請增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伙食費早中晚間之頓數，本目修正為「…每人每天不超過240元（早60、中90、晚90）…」。</p> <p>三、修正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不予考核之為任職未滿一年，修正後為「不予考核：…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p>	海洋科學學院	<p>本案續提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十二	<p>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修正附表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之場地名稱養殖池寫法，直接改為室外養殖池及</p>	海洋科學學院	<p>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室內養殖池。		
十三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為「獎勵人數：每年至多三人。」及同項第四款為「遴選作業：…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工學院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